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編輯辦法

85年09月04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89年05月03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6月0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0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0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05月11日海秘字第1000003873號令發布
102年0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5月27日海秘字第1020004507號令發布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0日海秘字第1060011600號令發布
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日海秘字第1080004084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推廣學術研究成果，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編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報為純學術刊物，凡學術論文與本校各專業領域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相關課程者，均歡迎投稿，來稿一經刊載，致送學報一冊外，不另給予稿酬。

第三條 為執行學報編輯、送審相關作業，設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其組成及運作等規定，另以要點訂定之。

第四條 學報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各出版乙期，稿件隨送隨審。

第五條 學報之研究論文必須為學術性之創作，介紹性評論、短訊、譯稿或節譯均不屬學報研究論文範圍之內。

第六條 申請刊登學報之研究論文，其結構必須符合學術論文一般規範，論文格式必須符合本校學報稿約中有關論文格式之規定。本校學報稿約，由本會擬訂，經學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第七條 本校學報審稿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來稿先由本會對論文性質進行初審，性質不合者，一律退還。
- (二) 初審通過後，由本會視來稿內容及類別委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匿名審查。評審意見區分為可刊登、修訂後刊登、修訂後再審及不同意刊登四種。
- (三) 來稿經審查後，本會應將審查結果、審查意見表轉告投稿人。
 1. 審查結果評定為「修訂後刊登」，作者應參酌審查意見修訂後，送本會再審，再審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 2. 審查結果評定為「修訂後再審」者，作者應參酌審查意見修訂後，由本會再送原審查人再審，再審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 3. 審查結果評定為「不予刊登」者，作者不得以原題目之論文再投送本刊。

第八條 稿件審查費用及出版本校學報所需之費用由學校有關預算項下支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